

卫辉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卫辉市供销合作社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全本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供销社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市供销社没有门户网站，所有应该公布信息均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023 年，我社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逐级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

(四) 平台建设。我社充分利用“卫辉市人民政府”互联网门户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全面完成市政府信息公开办交办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规范化工作。

(五) 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我社实际，成立市供销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供销社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3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顺利完成，但还有一些的不足，一是供销社没有行政职能，单位工作职责也很局限，因此政务公开内容较少。二是认识不够到位，少数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工作被动应付，对群众的意见重视不够、研究不够。

(二) 改进情况

完善考核监督体系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社系统目标考核、效能考核等重要指标，调整和细化考评标准，完善考评办法，推进供销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